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变更为转让退出的议案》

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》,公司与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新阳光科技)其他股东商议,其他股东均不同意清算注销。公司决定将新阳光科技清算变更为转让退出,将所持的新阳光科技 40%股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挂牌对外转让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转让退出事宜。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》(华盛评报字【2018】第 1305 号),评估基准日: 2018 年 10 月 31 日,资产账面总额 13.40 万元,评估值 14.04 万元,增值 0.64 万元; 负债账面总额 663.20 万元,评估值 663.20 万元;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-649.80 万元,评估值-649.16 万元,增值 0.6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